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朱益成

債　務　人　林孟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所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789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中之一人異議是否及於全體債務人，應視法院審理結果而定，如審理結果認該債務人異議為無理由而判決其敗訴者，應認該債務人異議之效力不及於他債務人；如審理結果認該債務人異議為有理由而判決其勝訴者，應認其異議之效力及於他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
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民國(下同)113年3月25日送達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，嗣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尚未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因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狀誤附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69號卷內，未附於本件支付命令卷內，致本院前誤認失效之支付命令為確定，而於113年4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次查，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異議是否非基於個人關係，尚欠明瞭，在確定其異議之效力不及於全體債務人前，尚不得謂未提出異議之債務人之支付命令已告確定。是自難認債務人朱益成、林孟慧、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支付命令已經確定，自應予一併撤銷此部分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